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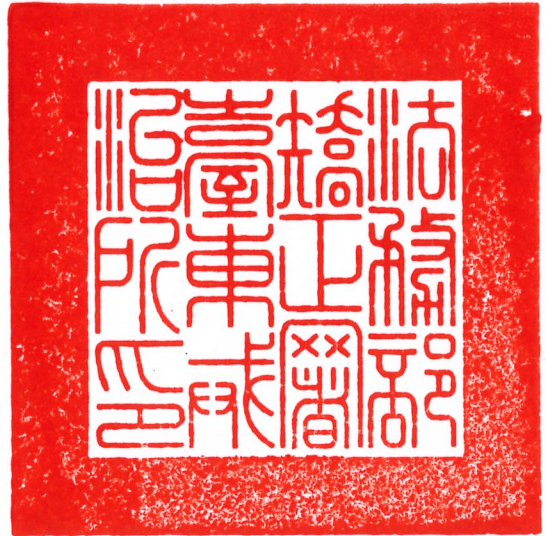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東戒所戒字第1150800048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所115年農曆春節假期辦理受戒治人最近親屬或家屬送入飲食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第2項及受戒治人必需物品及飲食送入管理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凡符合接見規定之受戒治人最近親屬或家屬，得於下列時間至本所接見室辦理送入飲食事宜，飲食限於非湯水類菜餚及水果，不得逾2公斤，並以1次為限：

(一)農曆春節前：2月9日(週一)至同月13日(週五)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。

(二)農曆春節期間：2月16日(週一、除夕)、2月19日(週四、初三)、2月22日(週日、初六)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。

二、倘遇各類天然災害，臺東縣政府宣布停班停課，本所將停止辦理送入飲食業務。

三、如需相關資訊或協助，歡迎洽詢業務承辦人蘇先生，電話：089-310185分機303或305。

所長邱量一